

**單位：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聯絡人：張智華 科長
電話：049-2230518**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國外旅遊帶回藥品及醫療器材請勿網路轉售，以免觸法!**

日前有民眾國外旅遊時購買藥品及醫療器材返國，不慎將用不完的眼藥水及於網路轉售，遭衛生局依違反藥事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分別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合計共6萬元，因不諳法規後悔不已。

許多民眾常會從國外網購平台購買或出國後攜回國外藥品及醫療器材，於網路上轉售這些未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藥品或醫療器材，南投縣衛生局局長陳南松特別提醒民眾，此行為已明顯違反藥事法或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若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輸入禁藥，最重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尤需謹慎小心，切勿以身試法。

民眾若任意將自用的藥品或醫療器材於網路販售，將以非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兩種違規樣態分別處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南投縣衛生局今年截至6月底已查獲5件違規網路販售藥品及醫療器材案件，共裁罰15萬元罰鍰。

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林澤輝理事長表示，民眾時常拿著出國旅遊購買的藥品及醫療器材，到社區藥局詢問是否有賣，或是詢問網路上有看到賣家在賣可以購買嗎?安全嗎?等問題，站在第一線專業藥師溫馨提醒民眾，購買藥品及醫療器材記得認清是否有衛生福利部核發的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及完整標示，千萬不要任意購買及使用來路不明的藥品，傷了荷包又傷身。

南投縣衛生局局長陳南松呼籲民眾，切勿在網路買賣藥品及醫療器材，把握「生病看醫師，用藥問藥師」，有疾病問題應尋求專業醫師診療，有藥品問題應洽藥師諮詢，並向合格藥局或藥商購買合法藥品及醫療器材，辨明國內核准且合法製造的藥品及醫療器材，確認包裝上的許可證字號，安全有保障，若發現字體模糊、仿單內容不清或印有非本國文字時都應提高警覺。民眾如藥品相關疑問請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藥品許可證查詢(https://ntshb.tw/nth05PAfYn)；或洽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諮詢專線049-2230518。